#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管理制度

(经2014年1月17日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 九条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高级管理 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 相关人员。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卡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相关信息申报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 网上申报。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事前征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确保买卖股票的时间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报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进行计算。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当年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可在次年自由减持,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 后,中登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 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 **第十六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 第四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目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期间不得转让: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此期限内;
  - (三)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 条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相关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九条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自该交易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二十条的情况

- 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和披露标准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因未及时报告或报告有误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及时报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的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第十九条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触犯法律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实施,原《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实施细则》不再适用。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